

2010 防灾学科奖学金评定成果认定标准

学术论文：

SCI 检索论文

发表 100 分/篇

录用 90 分/篇

EI 检索论文

发表 45 分/篇

录用 40 分/篇

非 SCI、EI 检索论文（最多仅计 3 篇）

发表 10 分/篇

录用 7 分/篇

国家发明专利：

授权 100 分/项

申请 10 分/项

注：上述成果认定，仅考虑奖学金申请人为第一作者（或第一申请人），以及奖学金申请人为第二作者（或第二申请人）但导师为第一作者（或第一申请人）的学术论文（或国家发明专利），其余排名成果概不给予认定。

防灾学科奖学金评定小组

2010.9